

区法院

石景山法院组织部队官兵旁听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陈仪佳)石景山法院高度重视拥军共建工作,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石景山法院举行“拥军开放日”活动,与区司法局共同邀请北京军区某部官兵70余人旁听一起较为典型的故意伤害案件。刑庭法官安彦增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

审理过程中,严肃的庭审气氛让旁听人员充分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庭审结束后,安彦增法官对被告人进行了释法明理工作,依据事实,援引法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起到了惩罚与教育并重的效果。最后,在互动交

流环节,石景山法院法官介绍了本案的审理思路,回答了部队官兵对于案情的疑问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提问。

此次组织安排旁听,是石景山法院积极开展拥军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普法宣传的同时,增强了部队官兵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区司法局

遗赠(嘱)人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

案例简介:

肢体残疾老人张某某(男)为感激保姆李某某对自己无微不至的关怀照料,便通过签署《赠予书》(遗赠扶养协议)和两次订立遗嘱的方式承诺把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予李某某。老人的独生女张某某自始至终都积极参与且无异议,但张某某的五个舅舅和两个姨却在张某某去世后对此表示反对,主张他们对涉案房产享有部分产权。舅舅和姨的理由是他们的母亲(张某的姥姥)晚于张某某的母亲去世,按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他们的母亲对涉案房产中本属于张某某之妻的那部分房产享有继承权,而他们又享有对自己母亲这部分财产的继承权,最后张某某也加入到舅舅和姨这一方来。为拿到张某某答应留给自己的房产,李某某便把张某某一方告上了法庭,要求取得涉案房屋的全部产权。

处理结果:

在分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经法院调解诉讼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李某某取得了涉案房屋三分之二的产权,另三分之一归张某某及其舅舅和姨所有。

律师点评:

根据我国《物权法》、《民法通则》及《继承法》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前提是该财产必须是“自己的”。行为人如果没有得到权利人的明确授权而处分了属于他人、哪怕是亡妻(或其他共有人)所有的财产也是无效的。因此擅自处分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不会取得行为人期望的法律效果。本案中,张某某把原属于其妻、后属于与其他继承人共有的那部分房产在未经其他共有人(权利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即以赠予、遗嘱的方式进行处分,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李某某也只能得到房屋的部分而非全部的产权。

沙琛

区公安分局

“闲不住”的老刑警姚哥

——记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姚力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三十年,弹指一挥间。无论是在市局刑侦总队、派出所驻所队,还是现在的刑侦支队,31年来他始终如一,一直冲锋在打击违法犯罪的第一线。他就是今年54岁,现任分局刑侦支队民警的姚力。

甘做一辈子“闲不住”的人

“姚哥,这么大年岁了,别太拼了,该歇歇啦。”队里的同事都这样劝姚力。“哎,闲不住,闲不住”,姚力说完,又不见了踪影,风风火火地忙起来。这个在打击破案第一线摸爬滚打了30多年的老刑警,谈起他热爱的刑侦工作,总是有说不完的话,使不完的劲。“没办法,就是喜欢,就是热爱,就是乐意干,也没啥理由。我非常享受这个过程,从最初接报案时的一张白纸,到慢慢发现可疑、找出线索,再到实施抓捕,最后让犯罪嫌疑人受到应有惩罚。老百姓打110干什么,人不危难时也不会找警察,找到咱了咱就得办事”。姚力的话简单、质朴,但感人至深。俗话说“言为心声”,只有心中怀揣着热爱的人,才会因爱生痴,才能不论沉浮、不计得失,不辞劳苦地行走在打击违法犯罪的刀口浪尖,甘心做一辈子“闲不下来”的人。

永远冲锋在打击犯罪第一线

作为一名老刑警,姚力30多年来抓过的坏人,破过的大案要案早已不计其数,单单这些经历,就足以让年轻民警唏嘘不已。但是,更让人钦佩的,是他暮年壮志、始终如一、毫不懈怠,一直冲锋在打击犯罪的第一线。去年9月份,我区某珠宝店发生失盗案件。为尽快破案,及时挽回群众损失,姚力带领探组民警连夜查看监控录像,并沿途进行了大量走访,迅速锁定了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为切实掌握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姚力和同事每天从早上七点到晚上八点进行摸排蹲守,经过一个星期的不懈努力,终于在海淀田村某网吧内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之后,姚力和同事又乘胜追击,将其余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去年全年,姚力带领探组不畏艰辛、连续奋战,抓人破案数量在全队名列前茅,得到领导和同事的充分肯定。

把爱岗敬业精神薪火相传

“姚师傅总是那么有精气神,跟着他干活儿,无论工作多苦多难,我们从来没有过怨言,因为他总是做在前,吃苦在前,我们也总能学着真东西。”如今,姚力带过的几个徒弟都已成了队里的主力,回忆起当初和师傅一起的日子,大

家就纷纷打开了话匣子。“最初跟姚师傅办案子,发现他思路特别清晰,案子一到手,他就会拉出提纲,把每个人的任务分工安排的妥妥当当。尤其是讯问嫌疑人时,他总能准确揣摩到嫌疑人的心理,不断调整讯问方法,让嫌疑人在最短时间内招供。”“最关键的是,师傅太能吃苦,每次出差总是看到他吃面条,前两天到山西出差办案,为了不耽误时间,他居然坐了一晚上硬座赶到那边和同事接应。之前,好几次跟师傅到河北、山东农村查案子,要徒步走十几公里,我们年轻人都有点吃不消,他那么大年纪,硬是比我们还能走。”“师傅就是那种只要能破案,前期吃多少苦都无所谓的人,这种敬业精神真是让人打心里佩服。”春雨润物细无声。或许,姚力本身并不知道他对徒弟们有多大影响,但是点点滴滴、耳濡目染,姚力对年轻人的言传身教已经融入到他们的骨子里,无形中,他已把对公安事业的爱岗敬业精神薪火相传。

韩海扩



金盾之星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同心共筑中国梦”统战宣传活动之党派交流

一路阳光 播撒春风

——民进石景山区工委切实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近年来,民进石景山区工委坚持社会服务工作的公益性、务实性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发挥会员界别优势和各支部特色优势,整合各方面资源,鼓励指导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公益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服务的成效。2013年区工委荣获民进北京市委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1. 统一认识,激发社会服务自觉性。新时期民主党派社会服务就是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求真务实,通过社会服务工作得到社会和人民群众的认同,树立参政党的形象。近年来,民进石景山区工委与时俱进,结合会员自身特点与优势,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搭建区工委与社会联系的平台,积极做好新时期社会服务工作。为了增强全体会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会员自觉地为社会服务作贡献,区工委将社会贡献意识作为新会员入会的重要考核标准,着力培养会员通过社

会服务体现自身价值及树立党派形象的观念,社会服务工作有序进行。

2. 加强领导,推进社会服务规范化。民进石景山区工委把社会服务作为年度中心工作来抓,并纳入工委年度工作计划。为了增强社会服务工作的实效性,区工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社会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成立了以工委主委于秀云为组长,分管支部副主委为副组长,支部负责人为组员的的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民进石景山区工委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实现了对社会服务工作领导、组织、评估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并将其纳入各支部年度考核范围。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对加强工委组织建设,增强工委凝聚力,保障社会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3. 发挥优势,传递社会服务正能量。一是积极引导会员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区工委汇聚了来自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为了进

一步发挥民进界别优势及会员专业优势,助推社会服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2012年至今,累计为北京7.21暴雨受灾地区、四川芦山和雅安地震灾区、培智中心学校等捐款捐物17480元,区工委还积极组织医疗专业委员会定点为苹果园三区居民提供慢性病预防、亚健康调理、中医推拿等方面的医疗咨询服务。会员陈勇帮助引进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落户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企业注册资金800万。**二是调动支部参与社会服务积极性。**各支部每年初都会制定年度社会服务工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总结交流。金萍古西支部多次组织专业人士到杨庄福利院对员工进行康复理疗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了福利院工作人员的服务技能。经济支部自2011年成立以来,与培智中心学校建立了定点帮扶对子,截至目前,支部会员王东已经累计为学校捐赠大米2吨、校服200套,支部还发挥联系广泛优势,

联系广播电台对学校教师先进事迹进行宣传。今年4月,经济支部组织会员到法海寺周边捡拾垃圾,倡导文明健身,关爱环境,活动得到现场市民的一致好评,并吸引了部分市民参与到活动当中。**三是通过社会服务加强组织建设、传递正能量。**在做好社会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区工委以社会服务为契机,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一方面通过社会服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工委及支部的凝聚力,增进会员间的沟通了解,促进工委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通过社会服务活动帮助受助方了解民进,传递社会正能量。通过与培智中心学校建立帮扶对接关系,帮助学校教师进一步了解民进组织,目前已有两位教师主动申请加入了民进组织。

秦岭

